

# 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财农指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拨付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水利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指〔2023〕3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“以海河、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补助资金”（项目代码“10000023Z231406000001”）59100万元（其中2024年39100万元）。“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补助资金”（项目代码“10000023Z231406000003”）9370万元。以上指标支出列相应年度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号）等要求，规范使用

资金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拨付补助资金，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项目采购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水利局，局有关科室等

---

冠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4年1月5日印发